附件

深圳市绿色融资企业及项目

评估认定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绿色产业发展，服务绿色实体经济，规范绿色融资企业及项目评估认定，促进深圳市绿色金融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绿色金融条例》《深圳市绿色融资主体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绿色融资企业及项目的评估认定工作。

绿色融资企业（项目）的评估认定，是指对企业（项目）的绿色特性开展认证、评级，发表认证或者评级结论，并出具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估认定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融资企业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符合本指引第五条规定的基本要求；

（二）属于以下两种类型的企业之一：从事应对气候变化、环境改善、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生态系统保护等绿色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中规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以下统称“20＋8”产业）且碳绩效符合本指引要求的企业；

（三）有融资需求。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融资项目是指满足本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要求、符合国家最新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或者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且有融资需求的项目。

第二章 绿色融资企业评估认定

第五条 申请绿色融资企业认定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依法在深圳设立，证照齐全，且存续期满一年；

（二）企业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未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红牌）；

（三）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生产等领域严重违法行为，包括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实施限制生产、停产停业、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或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四）企业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产业政策，不应从事属于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产业政策列明的淘汰类活动，不使用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限制或者淘汰的技术、设备以及产品；

（五）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的企业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第六条 满足第五条要求的企业，由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其进行绿色等级初步评估认定，评估内容包括：

（一）绿色收入占比；

（二）气候投融资项目收入占比；

（三）“20＋8”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四）碳绩效表现。

具体按照附表《深圳市绿色融资企业评估认定条件及等级划分》进行评估认定。

第七条 依据本指引认定的绿色融资企业进入绿色融资主体库，按照其绿色表现由高到低分为“深绿”（G-1）及“绿色”（G-2）两个等级。

第三章 绿色融资项目评估认定

第八条 申请绿色融资项目认定的项目及其业主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业主或者项目业主总部机构依法设立，证照齐全；

（二）项目业主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未被评为环保不良企业（红牌）；

（三）项目业主或者项目业主总部机构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生产等领域严重违法行为，包括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或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四）项目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划、政策、标准等一般性项目建设要求，且不属于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明令淘汰类、限制类以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限制产能；

（五）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名单的项目业主应当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第九条 满足第八条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其进行绿色资质的初步评估认定，评估内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最新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绿色融资统计制度所列项目范围及相关标准要求。

第十条 依据本指引认定的绿色融资项目进入绿色融资主体库。

附表1-1

深圳市绿色融资企业评估认定

条件及等级划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类别 | 考核指标及企业表现 | 等级 |
| 1 | 绿色产业企业 | 绿色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若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或者《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规定的行业产业占比大于等于80%，则企业绿色等级为G-1。 | G-1 |
| 2 | 绿色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若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或者《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规定的行业产业占比大于等于50%小于80%，则企业绿色等级为G-2。 | G-2 |
| 3 | 国家（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企业 | 来自于气候投融资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若来自于国家（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在库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大于等于50%，且项目获评国家（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推广库项目或者开发库项目，则企业绿色等级为G-1。 | G-1 |
| 4 | 来自于气候投融资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若来自于国家（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在库项目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大于等于50%，且项目纳入国家（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孵化库，则企业绿色等级为G-2。 | G-2 |
| 5 | “20＋8”产业企业 | “20＋8”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20＋8”产业中规定的行业产业占比大于等于50%。碳绩效。近三年或者成立至今碳排放强度年均下降6%及以上，或者企业碳排放强度低于行业平均值15%及以上，或者企业碳绩效综合评级为AAA级。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则企业绿色等级为G-1。 | G-1 |
| 6 | “20＋8”产业企业 | “20＋8”产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20＋8”产业中规定的行业产业占比大于等于50%。碳绩效。近三年或者成立至今碳排放强度年均下降4%－6%（含4%），或者企业碳排放强度低于行业平均水平10%－15%（含10%），或者企业碳绩效综合评级为AA级或者A级。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则企业绿色等级为G-2。 | G-2 |

注：国家《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如有更新，依据最新版本执行。

附表1-2

企业碳绩效综合评级说明

|  |  |
| --- | --- |
| 指标 | 级别释义 |
| 评级维度 | 能源 效率 | 评估企业的能源强度、能源强度变化率等指标与行业基准值的对比情况。 |
| 碳排放效率 | 评估企业的碳生产力、碳强度变化率等指标与行业基准值的对比情况。 |
| 行业禀赋 | 评估企业所属行业的碳生产力水平。 |
| 等级 | AAA | 企业碳绩效评级最高级别。表示企业发展完全契合国家双碳战略规划，能为国家双碳目标做出突出贡献。当前生产经营的碳排放、能源消耗极低，且仍在继续降低，并远优于行业基准值。 |
| AA | 企业碳绩效评级高级别。表示企业发展较为契合国家双碳战略规划，能为国家双碳目标做出一定贡献。当前生产经营的碳排放、能源消耗很低，且仍在降低，并优于行业基准值。 |
| A | 企业碳绩效评级较高级别。表示企业发展适应国家双碳战略规划，能帮助国家实现双碳目标。当前生产经营的碳排放、能源消耗较低，或者变化速率持续降低，并略优于行业基准值。 |
| BBB | 企业碳绩效评级中等级别。表示企业发展可适应国家双碳战略规划。当前生产经营的碳排放、能源消耗不高，或者变化速率持续降低，并与行业基准值水平相当。 |
| BB | 企业碳绩效评级中等偏下级别。表示企业发展不违背国家双碳战略规划。当前生产经营的碳排放、能源消耗水平一般，并差于行业基准水平。 |
| B | 企业碳绩效评级中低级别。表示企业发展目前不适应国家双碳战略规划。当前生产经营的碳排放、能源消耗水平略高，并差于行业基准水平。 |
| CCC | 企业碳绩效评级低级别。表示企业发展目前有所违背国家双碳战略规划。当前生产经营的碳排放、能源消耗水平较高，并差于行业基准值水平。 |
| CC | 企业碳绩效评级次低级别。表示企业发展目前或者将来违背国家双碳战略规划。当前生产经营的碳排放、能源消耗水平较高，并远差于行业基准水平。 |
| C | 企业碳绩效评级最低级别。表示企业发展目前且将来都违背国家双碳战略规划。当前生产经营的碳排放、能源消耗水平高，且没有下降趋势。 |